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4,32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4 号）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600,000 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的部分限售流通股，涉及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41 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合计 28,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94%，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等 4 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合计 84,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6%，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上述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600,000 股。

自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其中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41 名股东

所持有的 28,480,000 股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后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承诺如下：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本人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4,320,000 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3. 本次限售股股东均为公司董事，在职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
4.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单位：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单位： 股)
1	段容文	50,345,000	33.47%	50,345,000	0
2	黄艳婷	12,375,000	8.23%	12,375,000	0
3	黄平	10,875,000	7.23%	10,875,000	0
4	黄艳芸	10,725,000	7.13%	10,725,000	0
合计		84,320,000	56.06%	84,320,000	0

注：上述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限售股份在上市流通后，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4,320,000	-84,3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320,000	-84,3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66,080,000	84,320,000	150,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080,000	84,320,000	150,400,000
股份总额	-	150,400,000	0	150,400,000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诚国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嘉诚国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嘉诚国际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嘉诚国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